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1200323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處轄管台9線南迴公路377K+282(荒野)至453K+851(楓港)等14處隧道及特殊路線之路段全天候應開亮頭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規定。
- 二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處轄管隧道及特殊路線之路段全天候應開亮頭燈如下：

- (一)台9戊線0K+000(安朔)至16K+100(草埔)路段。
- (二)台9線432K+900(草埔森永隧道)至453K+851(楓港)路段。
- (三)台9線407K+057~407K+184大溪明隧道。
- (四)台24線29K(德文)至36K(神山)路段。
- (五)台20線84K+789至85K+436塔拉拉魯芙隧道。
- (六)台20線141K+378至141K+998大關山隧道。
- (七)台20線171K+646利稻1號隧道。
- (八)台20線172K+744利稻2號隧道。
- (九)台20線175K+411利稻隧道。

(十)台20線177K+023碧山隧道。

(十一)台20線178K+251霧鹿隧道。

(十二)台20線186K+541嘉寶隧道。

(十三)台20線188K+554松濤隧道。

(十四)台20線190K+694彩霞隧道。

二、本案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處長陳貴芳

裝

訂

公路局
印章

線